

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60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何主任秘書代理

記錄：張采玉

肆、出席：詳簽名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進度

- (一)查詢行網涵蓋地圖 4G 部分已於 104 年底完成。(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)。
- (二)各家業者 Wi-Fi 接取點，除台灣之星尚未提供外，其餘業者均已公布，本會官網亦提供連結查詢。(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)
- (三)有關公營廣播電視營運概況資訊公開之可行性，除復興廣播電臺外，其餘公營廣播電視均已於其官網公開營運概況資訊，本會官網將提供連結供民眾查詢，另請電臺內容處研議公開營運概況中部分重要資料。
- (四)原行動通信業務(2G/3G/4G)基地臺數量，維持 2G 開放各家業者數量；3G 開放主導 3 大業者數量，其餘合併數量；4G 開放合併數量。另增加開放行動通信業務(2G/3G/4G) 各縣市基地臺數量資料集。(10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)。
- (五)有關將衛星電視、無線電視及無線廣播歷年核處資料併以頻道、證照等資料合併開放，因目前核處資料及證照頻道資料均已個別開放，如合併需耗費大量人力、財力修改系統及補正資料，故採於核處資料集中加註業者均在有效期限內文字。(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)。

- 二、本會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，草擬本會行動策略(草案)，為使策

略更嚴謹，請諮詢小組委員於3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意見，供本會參考修訂。

三、民眾提出建議討論：

- (一)定點量測行動上網，有關提供經緯度及各業者資料，因考量地點環境因素及資料無法還原性，決議暫不提供。
- (二)有關手機基地台位置資訊，因屬業者營業機密，決議暫不提供。

四、開放資料集檢討

- (一)目前已開放之資料集，請各單位資料集承辦人員務必依照資料集開放頻率，定期於本會會外網站後臺自行確認資料集資料正確性後，匯出開放資料。
- (二)有關於本會通傳產業資料庫中匯出之資料集，須於該系統確認資料機制完成後，方採系統定期抓取匯出開放資料，於此之前仍採人工確認匯出方式。

五、委員建議：劉委員建議開放公有建物點基地臺數量，請基礎處評估可行性。

柒、散會（4時15分）